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武略,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佳绮,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近三年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沈在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武略、项目质量复核人朱佳绮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58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

公司2026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拟为58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并包含审计期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上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对容诚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本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5、8.01-8.02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6、7、8.03-8.04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议案8.01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58	赛分科技	2026/6/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研发大楼三楼,公司证券事务部。(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持身份证/护照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2.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

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需于2026年6月17日17时之前将所需登记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ir@sepax-tech.com.cn进行预约登记,邮件主题"赛分科技2025年年度股东会预约登记",邮件内容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四)登记注意事项

1.现场出席的股东请携带相关登记材料原件,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12-69369067

邮箱:ir@sepax-tech.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11号赛分科技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0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之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垫资、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4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5	第三十五条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6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7	*(新增条款)*	第三十七条 ……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8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删除条款)*
9	第四十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第五十条 ……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第四十九条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1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删除条款)*
12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六)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违反法律和本章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或意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财务资助,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4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赁~~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15	第五十四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第五十四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16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7	第六十六条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18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19	第七十二条 ……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第七十二条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20	第七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21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2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要以书面方式或以电子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制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23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4	第八十七条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删除条款)*
25	*(新增条款)*	第八十九条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6	第九十二条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十一条 ……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27	*(新增条款)*	第九十二条 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不论股东持股比例多少,均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8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29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30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31	第一百零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32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33	第一百零六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八)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二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34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董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一百〇八条规定。
35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36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离职后两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37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8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删除条款)*
39	第一百二十条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六)